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　告　徐根得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確認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授權而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所附事證之繕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狀及所檢附事證之繕本各2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